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005120

商标： 王之铠甲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9002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国王乐土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009199

商标： 未来实验室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1990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未来智库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